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1046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青岛莱恩斯电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 | 供应商规格 | 单位 | 单价 (未税) | 数量 | 总价 (含税) | 交货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卡扣扎带 | BCL0010015 | 126-00125 | EA | 0.178 | 6000 | 1206.84 | 9月15日 |
| 总计 RMB(大写): 壹仟贰佰零陆元捌角肆分 | | | | | | | (含税 13%)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: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7天内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扫描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09 月 09 日



乙方(盖章):青岛莱恩斯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09 月 09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